

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的温岭市城北街道道路清扫保洁、垃圾清运及公厕保洁服务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温岭市城北街道道路清扫保洁、垃圾清运及公厕保洁服务)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六环环境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4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六环环境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8月06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